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
號10樓

聯絡人：尤翰祥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yhs110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501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115年暑期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
11501002150-1.pdf、附件二 11501002150-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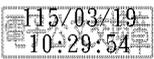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115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，將自115年4月1
日至4月30日間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5年提供1名學生暑期實習名額，實習單位為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臺北市)，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暑期實習申請表(附件2)，併同該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，逾期或以個人名義申請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本署將於審核後函復受理結果及報到資訊。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學生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有關本署實習作業流程、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(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習)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115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人數	實習期間及週數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病媒病毒及立克次體實驗室	1	7/6~8/14 (6週)	國內大學/專院校， 生物相關科系， 生具操作分子生 物、微生物實驗 或醫事檢驗背 景 尤佳	通報媒傳染病流行病 學與檢驗實務、新發 染病檢驗方法開發	張淑芬 (02)8173-5591	

說明：相關作業流程依據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研)習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026(115)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系所			指導教授		
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	
實習人數					單位地址				
實習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/ 手機	電子信箱	簡述學習目的及內容		實習期望		
1. (如有多名學生 請自行增列， 最多 4 名)									
 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						

備註：1.本年度實習期間為 7 月 6 日至 8 月 14 日，共 6 週。

2.受理申請時間：4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；申請表請連同實習學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（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）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署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10 樓（企劃組），逾期或以個人名義申請恕不受理，並請提供電子檔至本署承辦人信箱 yhs1106@cdc.gov.tw。